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445號

原告 鍾滿妹
被告 陳政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40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嘉賢